

材料与能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务员和辅导员，负责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各专业推免生指标具体分配办法。

第四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本科生，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直接推荐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五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七条 推免生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50%（含50%）之内。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九条 综合评价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85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10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5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 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按照总分85分折算的分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1) × 10+60] × 85%

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学业成绩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三) 创新能力评价 (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1. 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级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论文等级	本人排序	加分
T1 类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2
	第三作者	0.6
T2 类	第一作者	2.4
	第二作者	0.96
	第三作者	0.48
A 类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72
	第三作者	0.36
B 类	第一作者	1.2
	第二作者	0.48
	第三作者	0.24
C 类	第一作者	0.6
	第二作者	0.24
	第三作者	0.12

（表中未提及的作者排序不予加分，本细则所提及的作者排序按实际排位顺序计算，不设共同第一作者。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等级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议认定。）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论文收录时间必须在参评当年的8月31日前，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即未被收录），不予加分。

2. 知识产权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导师为第1完成人，学生排位第2，其余排名不加分）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具体如下：

项目	加分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2

（授权时间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相同赛事获奖只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科技竞赛	教育部中国 高等教育学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会科技竞赛 名录中的赛 事（以截止推 免当年最新 目录为准）	三等奖	2
	广东省本科 高校大学生 十大学科竞 赛名录中的 赛事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注：

1. 特等奖（金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2. 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0.5。

3. 若为团队获奖，则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团队成员加分按原有标准减半。

4. 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国家级一等奖标准加分。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	------	------	----

文化艺术竞赛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注：

1. 特等奖（金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2. 在最高级别为国家级的同一赛事中仅获得省级奖项，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加分标准*0.5。

3. 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

赛事类别	赛事划分	获奖等级	加分
------	------	------	----

体育竞赛	T1 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T2 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A 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B 级体育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

1. 特等奖（金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8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竞赛组别有升降级之分的，较高组别按原标准加分，较低组别按原标准减半予以加分。

2. 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按照B级标准减半予以加分。

3. 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场次比赛人员。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本项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只取最高分，总分不超过5分。

类别	具体内容	加分
社会服务	获得地级市及以上级别政府颁发的表彰	1
	获得校级表彰	0.5
	获得院级表彰	0.25
学生工作 (1. 任职需满一学年; 2. 部门负责人有正副职务区分的, 正职按照原标准加分, 副职按照原标准 *0.75 予以加分; 3. 第二职务减半加分, 其余职务不加分。)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5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0.3
	级委、团支部书记、班长、助理班主任、教官团正式学员、辅导员助理	0.2
	班级其他委员、校内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0.1
志愿服务	年均志愿服务时长 $\geq 40h$ (统计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正常学制第三学年8月31日)	0.5
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完成服役并退役复学	2
参加国际组织实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	0.5

习、赴境外学习交流	织的项目	
外语水平	CET-6 \geq 425分或TOEFL \geq 80分或 雅思 \geq 5.5分或GRE \geq 280分	0.5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学生的资格认定由学院组织认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生报名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

包括资格审核、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院《推免细则》要求，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

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并排出先后排序）。

3. 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

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结果由学校审定并公示后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能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材料与能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材能〔2024〕3号)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5年7月9日